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83,749,646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12,536,565 股之 74.41%

出席董事：林能白董事、張崇德董事、謝穎昇董事

出席監察人：吳統雄監察人、葉文中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蔡惠娟律師

主席：黃董事長 育仁

紀錄：陳奕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達法定出席股權數之規定，上午九時整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一)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監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臺幣 233,267,24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本次分配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6,488,016 元約 7.06%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8,244,009 元約 3.53%，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2 元。
- 二、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如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070,103
加：105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3,910,9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5,981,045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178,996,8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899,689)
可供分派數合計	297,078,24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35,043,878
股東股票股利	0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29,964,2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034,367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 二、前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並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1 條規定，公司所營事業之載明，應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擬修改公司章程新增營業項目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並俟股東會核准後進行辦理相關公司登記。
- 二、前項「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擬提前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並於股東常會完成時立即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
- 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58 頁。

##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選舉權數
董事	27853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5,784,897
董事	485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92,361,251
董事	27853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90,921,467
董事	A1023*****	郭瑞嵩	87,612,046
董事	A1006*****	張崇德	86,293,920
董事	27857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能白	84,054,443
董事	S1208*****	王耀庭	81,234,992
獨立董事	A1004*****	于祖康	51,425,965
獨立董事	A1228*****	陳翔中	51,425,965
監察人	7339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81,423,303
監察人	A1042*****	吳統雄	81,234,994
監察人	L1200*****	葉文中	81,046,685

## 柒、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同意。
- 二、本屆新任董事(包括代表法人之自然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目前兼任之公司名稱	職務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Creative Sensor Inc.	董事
	Creative Sensor (USA) Co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董事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三協株式會社	董事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發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台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湖南東元風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湖南明陽東元風電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BVI)Co., Ltd	董事長
	澳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董事
	美國西屋馬達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東元台科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目前兼任之公司名稱	職務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ROPALI-TECO CORPORATION	董事
	新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光倫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郭瑞嵩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崇德	IC之音	董事
	云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能白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耀庭	達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寬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于祖康	友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子峰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縱谷美地綠色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華科技大學	董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翔中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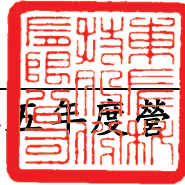
姓名	目前兼任之公司名稱	職務
獨立董事 陳翔中	果核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6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

105 年全球經濟在難民問題、英國脫歐、世界保護主義及新興市場衰退的影響下，越發前景不明，中國市場也受到這波衰退的影響，搖搖欲墜。以本公司主要產品影印機、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 105 年的全球出貨量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約衰退 5%，為維持新一波的成長動能，公司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以原有的產品技術、更精簡的開發人力，投入 3D 印表機、寬幅印表機及行動商務列印之應用產品。輔以貿易商品代理，在 105 年引進新一代 JVC 耳機、投影機、攝影機等產品販售，加強開拓連鎖 3C 通路、網路商城及實體通路經銷商的銷售模式，銷售金額雖在公司內佔比 3.1%，但金額成長 79%。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本公司 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與 104 年度約當，毛利率 27% 較 104 年 25% 略幅成長，材料採購及工廠生產力的控管上都有顯著的改善，毛利控制得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426,234	2,527,063	-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997	181,826	-1.6%

(二) 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3 億元，較 104 年 25.3 億元雖衰退 3.9%，但在本期毛利方面，因較去年同期工廠費用支出減少及研發設計收入佔比提高，毛利額較 104 年的 6.2 億元，小幅成長 6.1%。營業費用的支出上年度略減 1.1%，其中推銷費用因內銷市場的開拓較上年度成長，但管理費用及研究開發費用均較上一年節省。營業外收支的部份，不利影響數有 105 年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兌換損失新台幣 2,157 萬元，有利影響數有股利收入 6,017 萬元，綜合上述項目後 105 年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 億 7,899 萬元，較 104 年 1 億 8,182 萬元，略減 1.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東友推出第一代寬幅印表機及新一代 A3 黑白雷射 MFP 模組。除了把握既有客戶的基礎維持確保新專案的成長動力推出新一代 A3 黑白雷射 MFP 模組外，亦同時訴求與開展第一代寬幅印表機在歐美及中國市場的佈局；在行動商務的部份，持續積極的投入人力和資源開發行動商務相關產品，亦會推出客製化版本以符合個別行業需求，擴展新產品線。



## 二、106 年度營業展望

現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數位裝置對傳統印表機的需求已經降低，讓以 PC 應用為主的傳統事務機顯得不合時宜，而且事務機市場成長動能難現。

目前公司營收及利潤的主要來源仍然為事務機本業，除了積極對應無線網路及行動需求，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主要為運用現有的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線，投入人力、資本做新技術的研發。3D 印表機、行動列印機、行動智慧掃描機及寬幅印表機等產品都將在今年陸續加入生產行列，貢獻營收。

另外，在台代理販售 JVC 產品的工作，亦在穩定的成長中，透過業務大會、平面及網路全力促銷耳機、投影機及攝影機等產品，獲得政府標案的肯定，也創造新的業務型態。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東友科技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盼繼續給我們鞭策與鼓勵。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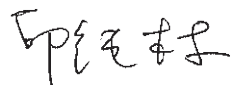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暨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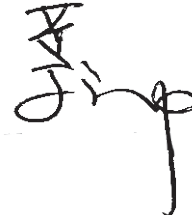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監察人：吳統雄



監察人：葉文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91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東友科技集團生產產品前，會依照銷售預測備料及製造，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有跌價之情形。東友科技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東友科技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東友科技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東友科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東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5,081	26	\$ 640,84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60,925	13	436,722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07	-	1,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一)	555,346	20	564,01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8,382	-	74,19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9,964	2	30,602	1
130X	存貨	六(五)	127,021	5	206,297	7
1410	預付款項	七(一)	93,410	3	46,6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005	1	31,88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45,741</u>	<u>70</u>	<u>2,032,445</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75,153	28	821,17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9,021	1	27,442	1
1780	無形資產		5,354	-	4,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1,598	1	40,08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7	-	10,91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45,183</u>	<u>30</u>	<u>903,819</u>	<u>3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90,924</u>	<u>100</u>	<u>\$ 2,936,264</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	-	\$	1,000	-
2170	應付帳款			407,067	15		503,81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797	-		3,5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一)		257,726	9		272,49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913	1		12,0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59,115	2		54,02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44,336	5		130,846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83,954</u>	<u>32</u>		<u>977,846</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277	-		6,6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40,412	1		84,503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5,689</u>	<u>1</u>		<u>91,194</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929,643</u>	<u>33</u>		<u>1,069,040</u>	<u>3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125,365	40		1,125,365	3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16,278	12		298,09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314,978	11		285,297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6,430	1		89,222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793,051</u>	<u>64</u>		<u>1,797,979</u>	<u>6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68,230	3		69,245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861,281</u>	<u>67</u>		<u>1,867,224</u>	<u>6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2,790,924</u>	<u>100</u>	\$	<u>2,936,2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2,426,234	100	\$ 2,527,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十七)及七(一)	( 1,764,248)	( 73)	( 1,902,993)	( 75)
5900 營業毛利		661,986	27	624,070	25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 94,740)	( 4)	( 85,502)	( 3)
6200 管理費用		( 172,048)	( 7)	( 177,077)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8,024)	( 9)	( 237,877)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4,812)	( 20)	( 500,456)	( 20)
6900 營業利益		167,174	7	123,6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77,305	3	99,29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26,115)	( 1)	( 12,588)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	( 3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90	2	86,368	3
7900 稅前淨利		218,364	9	209,98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39,367)	( 2)	( 28,156)	( 1)
8200 本期淨利		\$ 178,997	7	\$ 181,82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712	-	( \$ 4,4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801)	-	7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11	-	( 3,6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90)	-	10,85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46,017)	( 2)	( 148,472)	(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3,807)	( 2)	( 137,615)	(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49,896)	( 2)	( \$ 141,299)	(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101	5	\$ 40,52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997	7	\$ 181,82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116	5	\$ 35,10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015)	-	\$ 5,42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59		\$ 1.6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59		\$ 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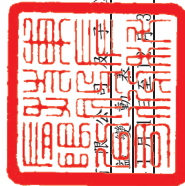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嚴春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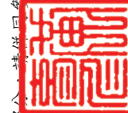
附註	歸屬		於母		公司		業		主		權		計
	普通	股	保	留	盈	公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283,600	\$ 234,187	\$ 6,838	\$ 225,419	\$ 1,875,409	\$ 63,825	\$ 1,939,23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49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95)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112,537)			(112,537)		(112,537)					
本期淨利			181,826			181,826		181,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84)		(148,472)	(146,719)	5,420	(141,2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298,095	\$ 285,297	\$ 12,275	\$ 76,947	\$ 1,797,979	\$ 69,245	\$ 1,867,224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298,095	\$ 285,297	\$ 12,275	\$ 76,947	\$ 1,797,979	\$ 69,245	\$ 1,867,22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1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83)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135,044)			(135,044)		(135,044)					
本期淨利			178,997			178,997		178,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11		(46,017)	(48,881)	(1,015)	(49,8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316,278	\$ 314,978	\$ 5,500	\$ 30,930	\$ 1,793,051	\$ 68,230	\$ 1,861,281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8,364	\$ 209,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3,092	11,76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4,233	6,607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提列費用數	六(四)	( 42 )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四)	5,797	20,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 207 )	( 5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四)	( 1,047 )	-
利息費用	六(十五)	-	1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768 )	( 6,515 )
股利收入	六(十三)	( 60,171 )	( 72,420 )
估列訴訟損失	六(十四)	5,423	22,769
估列產品保固負債	六(十)	2,369	5,76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0,000	89,463
應收票據淨額		( 2,389 )	( 56 )
應收帳款淨額		8,710	( 128,34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266
其他應收款		65,065	( 26,559 )
存貨		79,276	( 52,758 )
預付款項		( 46,731 )	( 15,8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97,266 )	93,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91 )	1,839
其他應付款		( 14,765 )	49,616
負債準備－流動		( 725 )	( 939 )
其他流動負債		13,490	31,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379 )	( 3,51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676	237,517
收取之利息		1,513	7,141
支付之利息		( 1 )	-
支付之所得稅		( 39,158 )	( 39,8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030</u>	<u>204,847</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22)	(\$ 9,2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9,944)	( 13,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	120
取得無形資產		( 5,489)	( 7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	( 30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87	( 1,893)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三)	60,171	72,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6,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80	40,9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		( 1,000)	1,000
支付之股利	六(十二)	( 135,044)	( 112,5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6,044)	( 111,5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227)	13,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239	147,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842	493,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081	\$ 640,842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產品前，會依照銷售預測備料及製造，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有跌價之情形。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曾惠瑾

葉翠苗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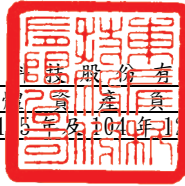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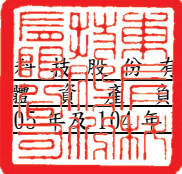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7,791	25	\$ 467,91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60,925	13	436,72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07	-	1,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一)	553,164	20	561,16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7,575	-	7,2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9,964	2	30,602	1
130X	存貨	六(五)	69,181	3	107,412	4
1410	預付款項		24,768	1	21,4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695	1	22,89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50,670</u>	<u>65</u>	<u>1,656,623</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75,153	29	821,170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8,688	5	77,80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072	-	10,674	-
1780	無形資產		4,169	-	2,6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1,531	1	40,02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9	-	50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59,722</u>	<u>35</u>	<u>952,812</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10,392</u>	<u>100</u>	<u>\$ 2,609,435</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	-	\$	1,000	-
2170	應付帳款			118,761	5		160,32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15,462	8		128,83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一)		303,307	11		256,83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554	-		12,0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2,897	1		31,1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七(一)		195,671	7		130,003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71,652</u>	<u>32</u>		<u>720,262</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277	-		6,6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0,412	2		84,503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5,689</u>	<u>2</u>		<u>91,194</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917,341</u>	<u>34</u>		<u>811,456</u>	<u>3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25,365	41		1,125,365	4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16,278	12		298,09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314,978	12		285,297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6,430	1		89,222	4
3XXX	<b>權益總計</b>			<u>1,793,051</u>	<u>66</u>		<u>1,797,979</u>	<u>6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九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710,392</u>	<u>100</u>	\$	<u>2,609,43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2,417,388	100	\$ 2,520,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及七(一)	(1,860,710)	(77)	(1,976,701)	(78)		
5900 營業毛利		556,678	23	543,470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578)	(4)	(78,610)	(3)		
6200 管理費用		(153,097)	(6)	(152,5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024)	(10)	(237,87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699)	(20)	(469,023)	(19)		
6900 營業利益		87,979	3	74,4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74,781	3	95,52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1,879)	(1)	3,2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654	3	36,7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556	5	135,535	5		
7900 稅前淨利		208,535	8	209,98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9,538)	(1)	(28,156)	(1)		
8200 本期淨利		\$ 178,997	7	\$ 181,82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12	-	(\$ 4,4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801)	-	7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11	-	(3,6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75)	-	5,43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6,017)	(2)	(148,472)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792)	(2)	(143,03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881)	(2)	(\$ 146,71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116	5	\$ 35,107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1.59		\$ 1.6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1.59		\$ 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接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通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換 算 之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未 實 現 的 售 出 金 融 資 產 ( 損 ) 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其 他 權 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5,365	\$ 283,600	\$ 234,187	\$ -	\$ 6,838	六(十三)	\$ -	\$ 283,600	\$ 234,187	\$ -	\$ -	\$ 225,419	\$ 1,875,409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14,495	14,495	-	-		-	14,495	14,495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12,537	-	-		-	-	112,537	-	-	-	( 112,537 )	
盈 餘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181,826	-	-		-	-	181,826	-	-	-	181,826	
本 期 淨 利	-	-	3,684	-	5,437		-	-	3,684	5,437	( 148,472 )	( 148,472 )	( 146,719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 損 ) 益	-	-	-	-	12,275		-	298,095	285,297	12,275	76,947	76,947	1,797,9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5,365	\$ 298,095	\$ 285,297	\$ -	\$ 12,275		\$ 1,125,365	\$ 298,095	\$ 285,297	\$ 12,275	\$ 76,947	\$ 76,947	\$ 1,797,979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18,183	18,183	-	-	六(十三)	-	18,183	18,183	-	-	-	-	
本 期 淨 利	-	-	135,044	-	-		-	-	135,044	-	-	-	( 135,044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 損 ) 益	-	-	178,997	-	-		-	-	178,997	-	-	-	178,99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5,365	\$ 316,278	\$ 314,978	\$ -	\$ 6,775		\$ 1,125,365	\$ 316,278	\$ 314,978	\$ 6,775	\$ 46,017	\$ 46,017	\$ 1,793,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8,535	\$ 209,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5,751	7,78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664	6,0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五)	5,797	20,76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	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484 )	( 6,073 )
股利收入	六(十四)	( 60,171 )	( 72,4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 67,654 )	( 36,717 )
估列產品保固負債		2,369	5,76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3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223 )	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五)	( 1,04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89,463
應收票據		( 2,389 )	( 56 )
應收帳款		7,997	( 127,369 )
其他應收款		( 1,097 )	( 2,346 )
存貨		38,231	18,391
預付款項		( 3,292 )	( 3,0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42,090 )	10,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629	( 57,193 )
其他應付款		46,477	54,564
負債準備-流動		( 653 )	( 938 )
其他流動負債		13,917	30,8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379 )	( 2,7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026	145,098
收取之利息		1,229	6,699
支付之利息		( 1 )	-
支付之所得稅		( 39,158 )	( 39,8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096	111,98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800 )	( 24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4,526 )	( 1,6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4 )	( 132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7	( 139 )
取得無形資產		( 5,201 )	( 491 )
收取之股利	六(十四)	60,171	72,4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51,7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825	69,80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000 )	1,000
支付之股利	六(十三)	( 135,044 )	( 112,5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6,044 )	( 111,53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877	70,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914	397,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7,791	\$ 467,9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附件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略 (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略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u>前三款</u>以外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del>證券商</del>於初級市場認購<del>及依</del>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1. 配合法令修訂，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2. 配合法令修訂，鑑於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p> <p>4.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5.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6. 配合法令修訂，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 5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6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7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8 次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修訂。</u></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 5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6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7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8 次修訂</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件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12)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1)IZ01010 影印業 (22)J399010 軟體出版業 (23)JE01010 租賃業 (2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IZ01010 影印業 (20)J399010 軟體出版業 (21)JE01010 租賃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依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2. 序號修改。</p>

附件六：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001	于祖康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USA)總經理 Rowin Inc (USA)總經理 友利實業(股)公司貿易部副 理、副總經理	董事長：友利實業(股)公司、友利 電子工業(股)公司、 財團法人子峰文教基金會、縱谷美 地綠色農業(股)公司 董事：龍華科技大學、和鑫光電(股) 公司 監察人：太平洋醫材(股)公司、瀚 斯寶麗(股)公司、大捷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0
002	陳翔中	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系 三商計算機(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三商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華眾國際科技(股)公司、華 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三 商資訊(股)公司、商林投資(股)公 司、商宏投資(股)公司、果核數字 (股)公司、悠遊卡(股)公司 獨立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 司、凱歲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0